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
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

项目编号: 2402-321352-89-01-151837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智能箱房、2000套公共交 通智能装备及1000吨电器配件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宿区水保承许〔2025〕2号，2025年4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宿迁宝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宿迁科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4 月 11 日，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与验收的有宿迁科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宿迁思远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迁宝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城区耿车镇），东至企业用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经七路、北至隆锦路（34 米）绿化带（1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1F 厂房、1 栋门卫室以及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雨污水管网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0 万 m^3 ，其中挖方 0.60 万 m^3 ，填方 0.60 万 m^3 （包含改良后绿化覆土 0.04 万 m^3 ），无借方；无余

方。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184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工期 7 个月，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报方案项目，因此实际工期较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2 月，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宿迁思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2 月，宿迁思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1 日，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宿区水保承许〔2025〕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行政许可。本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9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0 万 m^3 ，其中挖方 0.60 万 m^3 ，填方 0.60 万 m^3 （包含改良后绿化覆土 0.04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4.60%。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置如下：

①建筑物区：防尘网苫盖 1.30hm^2 ；

②道路广场区：DN400 雨水管网 248m、DN500 雨水管网 408m、DN600 雨水管网 325m、集水井 53 个、防尘网苫盖 0.44hm^2 、临时排水沟 280m、临时沉沙池 1 个、洗车平台 1 座；

③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12hm^2 、综合绿化 0.12hm^2 、防尘网苫盖 0.12hm^2 。

④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66m、临时沉沙池 1 个。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3.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46 万元，植物措施 24.00 万元，临时措施 19.04 万元，独立费用 8.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947 元。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 1.6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1.00 万元。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5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22024YG0050442 号）及红线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保监测未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规定，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

和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组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工程措施：DN400 雨水管网 248m、DN500 雨水管网 408m、DN600 雨水管网 325m、集水井 53 个、土地整治 0.12hm²；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12hm²；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86hm²、临时排水沟 346m、临时沉沙池 2 个、洗车平台 1 座。水土保持设施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对照详见附表 2。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3.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39.46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24.00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9.04 万元、独立费用 8.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947 元。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方案批复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①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均为实际实施的工程量，因此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费用未发生变化；②独立费用：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在方案中均按实际计列，最终综合独立费用未发生变化；

③基本预备费：方案中按实际计列，基本预备费用未发生变化；④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中按实际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83%、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3%、林草覆盖率 4.6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3、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自查初验工作中，验收组向周围群众发放了 20 份公众调查意见表，收回 20 份，反馈率 100%，来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民众反响，从而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

依据反馈的调查表结果显示，大部分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无乱弃、乱采现象，对工程完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满意。认为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较好，对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起到较好的作用，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得到了项目周边群众的认可和满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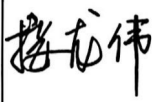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对局部出现死苗、景观绿化区生长不良的区域及时补种，注重生态景观效果；排水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通畅；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辉	江苏兰太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夏成亮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冯桂平	宿迁科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施验收 单位
	徐中贤	宿迁思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 单位
	接龙伟	宿迁宝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怀聪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刘 磊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附件：

附表 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表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表 3 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集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电子缴款凭证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表 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对比表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hm ²)			变化原因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增 (+)、减 (-)	
项目 建设 区	建筑物区	1.86	1.86	0.00	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报项目，因此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即为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经对比未发生变化。
	道路广场区	0.71	0.71	0.00	
	景观绿化区	0.12	0.12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5)	(0.05)	0.00	
总计		2.69	2.69	0.00	

附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1.30	1.30	0.00	本项目为完工后补报项目，因此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即为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经对比未发生变化。
道路 广场 区	工程措施	DN400 雨水管网	m	248	248	0.00	
		DN500 雨水管网	m	408	408	0.00	
		DN600 雨水管网	m	325	325	0.00	
		集水井	个	53	53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44	0.44	0.00	
		临时排水沟	m	280	280	0.00	
		临时沉沙池	个	1	1	0.00	
		洗车平台	座	1	1	0.00	
景观 绿化 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2	0.12	0.0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12	0.12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12	0.12	0.00	
施工 生产 生活 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6	66	0.00	
		临时沉沙池	个	1	1	0.00	

附表 3 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26937.44	99.96%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26947.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t/(hm ² ·a)	200	1.11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模数		18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量	万 m ³	0.599	99.83%	达标
		弃土 (石、渣) 总量		0.60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230.00	99.2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239.56		
林草覆盖率	4.60%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1230.00	4.60%	达标
		建设区面积		26947.00		

附件 1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照片集



建筑物区（2025 年 4 月）



建筑物区（2025 年 4 月）



综合绿化（2025 年 4 月）



综合绿化（2025 年 4 月）



综合绿化（2025 年 4 月）



综合绿化（2025 年 4 月）



集水井 (2025 年 4 月)



路面硬化 (2025 年 4 月)



道路广场区 (2025 年 4 月)



项目区航拍图（2025 年 4 月）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电子缴款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20CDDGF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50101001002322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13625040002211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26947	2025-03-01-2025-03-31	
金额合计	贰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圆整				¥26947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4)3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宿区开发备(2024)35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智能箱房、2000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1000吨电器配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2-321352-89-01-15183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北至隆南路, 南至永能科技, 西至经七路, 东至江苏巨力特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0441.3平方米, 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打磨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83余台(套); 购买钢材、PE、PP、塑粉等原辅材料; 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智能箱房、2000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及1000吨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4-03

附件 4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宿区水保承许〔2025〕2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智能箱房、2000 套公共交通智能装备 及 1000 吨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城区耿车镇），东至企业用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经七路、北至隆锦路（34 米）绿化带（10 米）。 中心坐标（118°11'20.74"E、33°55'39.75"N）
区域	开发区名称：宿城经济开发区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宿水区域评估〔2022〕2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18069
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江苏兰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20GDGF85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七路 78 号
	电子信箱：80765717@qq.com
	法人代表：赵耀 联系电话：18851592853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辉 联系电话：1599672822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321321198310102230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工作。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3.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4.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u>26947</u> m²，按照相关政策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26947</u> 元。 5.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余（弃）土处置。 6.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及时报你局审批。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章）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5年4月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基本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如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本单位将依法撤消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所有生产建设项目不再适用承诺制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15年4月1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